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20〕53号

签发人：凌有江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0年9月7日

附件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实施多元化办学模式，适应地方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学科结构和专业设置，对接行业发展方向；构建产教一体化培养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学生的教育质量和就业竞争力，拓展就业机会；强化双师双能建设，促进教师创新研发水平的提升，有力增强学校的杜会服务能力和发展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各二级学院（部）与国（境）内外的企业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课程教学体系、开发更新教材内容、组建双师双能团队、建设实训实习基地、制定教学质量标准、开展技术研发服务、组织杜会培训及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以下简称校企合作）。

第三条 机构

学校设立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统筹全校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产学合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产学办），各二级学院（部）需设立校企合作推进小组，负责校企合作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职责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应做好有关校企合作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开展有关校企合作方面的政策与理论研究，制订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和评估标准。

2. 建立和完善校企合作工作的运行与管理体系，制定校企合作计划，指导校企合作各环节工作，保证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

3. 统筹校企合作资源，开展校级层面上与企业的合作，探索多种形式校企合作模式。

4. 提出学校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建设的意见，负责校级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引入、协商、审查、论证、签约、运作及管理工作。负责一般性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监督、检查、评估与考核。

5. 做好各类校企合作的合同管理、成果转化、统计总结等工作。做好校企合作有关的各类文书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工作。

6. 指导和督促各二级学院（部）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做好校企合作的协调和协作工作，拓宽合作范围，丰富合作内容，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种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7. 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其他高校的联系工作，并建立起相关的沟通渠道，重点抓好学校与大企业及企业群的合作工作。

8. 建立校企合作网络平台，建立校企合作资源库，整合、发布相关信息，实现校内资源与信息共享。

9. 定期编发工作简报，通报校企合作工作动态。

10. 负责学校校企合作中的其它事项。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在开展校企合作工作中的职责：

1. 加快校企合作向广度与深度发展，促进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全面提升。

2. 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积极、主动拓展校企合作途径，做好产学结合、工学交替、双证融通的创新工作，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模式。

3. 提出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方案，申报校企合作立项书，

参照学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校企合作协议版式，起草校企合作协议，经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报校领导签署。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校企合作项目的跟踪与评估。

4. 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联系、申报、运作、管理、成果的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并形成文字材料，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

5. 配合学校做好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引入、协商、论证、立项、签约、实施、评估、总结等工作。

6. 结合学科及专业建设，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产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7. 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引进行业公认专才，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专业建设带头人、担任专兼职教师。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8. 积极开展各项社会服务工作，以解决生产生活的实际问题为导向，广泛开展科技服务和应用性创新活动，努力成为区域和行业的科技服务基地、技术创新基地。

9. 负责本单位在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各类资产的管理。明确学校资产权属，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10. 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中的各项经费管理，各项收入及支出均应严格按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二章 合作

第六条 原则

校企合作应坚持“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

第七条 目标

校企合作的目标是：实施多元化办学模式，适应地方产业

结构调整；优化学科结构和专业设置，对接行业发展方向；为培养应用型人才目标提供保障；构建产教一体化培养体系，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强化双师双能建设，拓展学校社会服务能力。

第八条 条件

1. 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校企合作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一定数量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技师进行相关课程的教学和综合实训的指导。

2. 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促进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学校转型发展需要。

3. 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九条 审批

一、一般性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

(一) 一般性合作项目的引入由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各二级学院（部）应加强对校企合作的各项管理工作，建立有关校企合作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在签署合作协议前，要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调研，制定详细的合作方案，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承诺超过二级学院（部）责权以外的条件，且合作协议条款须经学校法务审查，报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三) 一般性校企合作项目协议的签署，由分管校领导代表学校签字并加盖学校印章。校企合作协议生效之后须将一份协议原件及项目方案报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存档。

(四) 一般性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二级学院（部）

应进行动态跟踪，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协调相关单位，及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做好成果转化和经验总结工作。

二、校级较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

(一) 学校对校企合作中的重大项目实行立项、审查、批准制度。重大项目是指系统性涉及一个或多个专业的招生计划、学费收支、场地占用，或者学校投入（含运行成本）大于十万元人民币的项目。

(二) 较大项目的立项审批程序如下：

1. 初判。拟开展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各二级学院（部）对可行性方案及协议框架进行初判。

2. 立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均需向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立项手续申请，递交可行性报告及协议框架。

3. 审查。由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初审，并提出具体意见，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

4. 论证。由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由学校、企业、政府等多方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拟立项项目进行专项论证。

5. 协议。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经审查、论证后，由合作双方充分协商，形成校企合作协议书初稿，经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部门和学校法律顾问审查会签，呈送分管校领导并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

6. 批准。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后提交校理事会审定批准。

(三) 重大项目的运作流程程序如下：

1. 签署协议。由项目实施学院或合作方组织举行签约仪式或典礼，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学校签署协议。

2. 项目报备。校企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后需将一份协议原件及项目方案报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存档，

并抄送需要协作的有关职能部门。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须严格按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执行，如遇突发事件致项目实施暂停、中断、中止等情况，应及时向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4. 项目监控。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履约情况，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

5. 项目评估。校企合作项目将实行年度效益评估制度，主要从校企合作项目的资源使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成果、师资培养、社会服务、功能利用等方面进行，并按照协议规定检查履行情况（具体评估办法另行制定）。

6. 资料归档。校企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含图片、音像资料），由项目所在各二级学院（部）负责整理，并按项目归档。

第十条 形式

各二级学院（部）应在坚持“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基础上，探索校企合作新型办学模式的实践，不断总结经验，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具体形式可以采取以下的一种或几种：订单培养、顶岗实习、工学交替、产学研一体化、共建联合实验室、共建校外实习基地、合作经营实训基地、合作建立职工培训基地、合作设立法人机构等。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各二级学院（部）应明确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的仪器设备，相关二级学院应及时进行接收，财务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捐赠仪器设备的第三方评估估值，资产管理部门应办理入帐手续。校企合作项目设立的实验（实训）室符合学校有关实验（实训）室设置条件的，可冠以

企业字号作为实验室名称。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后的最终成果，各二级学院（系、部）应明确协议所涉及的校企合作项目的最终成果的权属。

（一）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二）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由校外合作单位投资开展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将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

（三）本校教职员以学校名义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知识产权由三方协商确定。

（四）由校企双方共同申报（开展）的课题研究，其知识产权属合作双方共有，或双方协商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中的各项费用支出、收入以及对外服务收入中学校和学院下属单位的收益部分应按财务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第十四条 奖励及责任追究

（一）奖励

学校定期召开总结会，对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二级学院（部）进行表彰和奖励（具体评价标准及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二）责任追究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二级学院（部）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不按章办事，工作推诿的二级学院（部）、职能部门或个人，学校通报批评；对由于工作不负责任，以权谋私，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二级学院（部）、职能部门

或个人，学校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学校及二级学院(部)与非企业的社会组织、机构(如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政府部门、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
 2.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审核会签表
 3.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一般性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审核会签表
 4.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企合作框架协议-范本
 5.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企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协议-范本
 6.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企共建实训实习基地协议-范本
 7.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企共建实验室协议-范本
 8.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校教〔2017〕22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17年12月29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的基础，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核心，是关系到培养合格人才，实现培养目标的一项基本教学建设。课程建设水平是衡量学校教学水平的重要标志。

第二条 为加强课程建设工作，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课程设置要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坚持素质教育贯穿整个培养过程，使学生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全面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课程设置应根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并及时补充学科发展前沿的课程。

第五条 课程设置应有利于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反映教学改革成果。要注意课程与课程之间内容的关联，注意先后顺序，加强与其它相关专业的课程内容和课程体系的统筹和协调。

第六条 课程设置确定后，各院部应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实践（包括实验、实习、实训等）教学大纲等系列教学文件。

第七条 课程设置如需变更，须由课程所属院部教研室提

出申请，经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报分管校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方可变更。

第三章 课程归属与管理

第八条 为便于对课程进行管理，各专业教学计划中每门课程必须按课程的学科或专业领域、实验实训条件等综合因素明确课程归属的部门，多部门开设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只确定一个部门进行管理和建设，课程的建设与管理由归属部门（教研室）组织实施，对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负责。

第九条 学校课程建设分学校、院部两级管理。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是课程建设管理的组织决策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受理申请、汇总材料、传递信息、安排会议、组织验收等工作。院部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本院部的课程建设组织与领导工作。

第十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课程建设与管理职责：

1. 负责制定全校课程建设规划、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及指标体系；
2. 负责校级合格课程验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立项、检查和验收工作，组织省级以上精品开放课程建设；
3. 负责审核课程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4. 负责审议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及修订的原则。

第十一条 院部教学工作委员会课程建设与管理职责：

1. 负责本院部课程建设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2. 负责本部门校级合格课程建设和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初审和推荐；
3. 负责课程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

4. 根据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编制与修订原则，组织编写与修订各课程教学大纲，并报教务处存档。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应该是从事该课程教学和建设工作的组织者和主要的直接参与者，积极主持该课程的教学科研和教学改革，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责任心，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校级及以上精品开放课程的负责人原则上应该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三条 课程负责人在本单位分管院长（主任）直接领导下，组织开展课程建设工作。

1. 制定课程建设的进度计划；
2. 组织课程组人员认真落实课程各项目的建设任务；
3. 协助本单位开展课程评估，并定期对课程建设工作进行自查；
4. 在规定的范围内全权掌握使用本课程建设经费，但必须按要求接受校级领导和教务处的监督和审核。

第四章 课程建设规划

第十四条 学校要统筹安排、总体规划，提出课程建设近期和远期的目标，根据目标制定5—10年的课程建设规划和1—3年的课程建设实施计划。院部也应制定相应的课程建设规划与计划。各门必修课程要制定本课程建设的长远规划与近期计划，并按照课程建设指标体系进行建设，使各级的课程建设工作有明确的奋斗目标。

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规划包含：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建设任务与目标（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建设的主要内容；建

设措施等。

第五章 课程建设内容

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内容既包括课程的物质条件，也包括教师队伍、教学指导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

第十七条 课程建设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制订科学的课程建设规划；
2. 切实加强教学队伍建设；
3. 重视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4. 注重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
5. 重视教材建设；
6. 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
7. 教学文件齐备。

第十八条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把课程建设成效作为考核教师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的重要内容。根据课程建设的要求，有目的、按计划地加强对教师的培训、进修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鼓励教师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程实践、社会实践和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通过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学梯队。

第十九条 加强课程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准确定位课程在各专业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正确处理单门课程建设与系列课程建设的关系。积极开展以能力培养为中心、基于工作过程、工学结合等课程模式的改革与研究。教学内容要先进，要及时反映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要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体现人才培养

的要求，吸收行业企业人员共同参加课程内容的开发与建设，建立与生产实践相适应的课程体系与课程内容。

第二十条 加大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力度。积极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课程教学要以学生的学习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大力实行启发式、讨论式、开放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因材施教，积极促进学生的自主性学习和研究性学习，积极探索项目教学、情景教学、任务驱动教学等模式。改革课程考核内容和方法，科学合理制定课程考核标准，切实加强学习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总成绩中的比重。加强试卷评阅、试题和成绩分析、考试和教学工作的总结。大力加强网络课程和网上教学资源的开发建设，加强课程标准建设与开发，构建网络教学平台。合理运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改革传统的教学观念、教学手段；使用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进行教学与管理，相关的教学大纲、教学周历、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实现网络管理，实现网络课件、授课录像等教学资源网上开放，做到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带动其它课程的建设。

第二十一条 积极开展教材建设。教材建设要牢固树立目标意识、精品意识、多样化意识和更新意识。加强教材适用性研究，充分吸收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和优秀教改成果，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教材和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应用多种媒体技术的立体化教材，鼓励自编出版有特色的教材。加快教材的更新换代，努力保持教学内容的基础性、先进性和前沿性。

第二十二条 加强实践教学。主讲教师要亲自主持和设计

实践教学环节，要大力改革实验教学的形式和内容，积极开设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鼓励开设创新性实验和研究性实验，引导和鼓励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通过实践教学的培养，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

第六章 课程建设评估

第二十三条 根据课程建设水平，我校课程共分为校级合格课程、校级精品开放课程进行建设。

第二十四条 合格课程建设是课程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达到合格课程标准是对课程建设的最基本要求。各教学单位要重视合格课程建设工作，尤其要重视新专业的课程建设，尽早使其全部达到合格课程标准。申报合格课程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申请课程必须是我校各本科专业开设的课程，原则上要求是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且在我校开设 2 轮(含 2 轮)以上。课内实验和课程设计环节只作为课程成分纳入课程验收范围。合格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所学专业应与申报课程相符合或经过 1 学期以上(含 1 学期)该专业方向进修学习，一直承担该课程教学任务，且负责建设合格课程不超过四门。

2. 注重教学内容建设。教学内容科学，能够吸收一定量本学科领域最新科技成果和先进教学经验；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安排合理。

3. 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能够选用较为适宜的教学方法和比较科学、先进的教学手段，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4. 选用教材符合要求。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鼓励选用国

外高水平原版教材。

5. 有一套先进的、适合课程内容的考核和评价方法。
6. 教学文件齐备。教学文件包括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教学周历、教学任务书、授课教案、实验指导书、参考文献目录、教学课件、课程设计资料、课程教学小结等。

第二十五条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是以全校教师和学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社会学习者服务的基础课和专业课等各类网络共享课程。其建设以课程资源系统、完整为基本要求，以基本覆盖各专业的核心课程为目标，通过共享系统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教育资源服务，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实现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享。申报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课程必须是我校本科合格课程，原则上要求是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或量大面广的专业课，在学校已连续开设3年以上；课程负责人为我校专职教师，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
2. 申报课程应建有独立的课程网站。课程网站至少提供有该课程最新的申报表、课程简介、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作业习题、实践（实验、实训、实习）指导、指定教材、参考文献目录、每位主讲教师不少于45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鼓励将课件或全程授课录像上网参评）、同行专家及学生评价。
3. 课程申报负责人要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引用的课程资源要注明来源，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4. 为加大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的力度，课程申报院部要为申报课程提供前期建设经费，申报课程被评为校级精品共享课程

后，要保证课程网站畅通，在5年内免费开放课程资源，并不断更新上网内容，逐年增加上网的授课录像，在3—5年内实现全程授课录像上网。

第二十六条 精品视频公开课程是以我校学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网络视频课程与学术讲座。其建设以学校为主体，以名师名课为基础，以选题、内容、效果及社会认可度为课程遴选依据，通过教师的学术造诣着力体现课程的思想性、科学性、生动性和新颖性。申报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课程建设负责人应为学校正式聘用、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教师，主讲教师长期从事该门课程相关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鼓励“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学术名家主讲视频公开课。主讲教师须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术规范，注重课程内容的选择和教学方式的创新，善于与学生互动，充分展现个人的教学个性和人格魅力，保证视频课堂的现场教学效果。
2. 课程为经过教学实践检验的优秀课程，注重突出我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能够充分展现我校先进的教学模式、一流的教學水平、优秀的教学方法、丰硕的教学成果，代表我校教育教学水平。
3. 课程建设重点为影响力大、受众面广的我校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类课程及学术讲座，注重中国传统文化类、科学技术类和社会热点类课程的建设。课程须同时符合网络传播的特点，选题适当，内容完整，分专题呈现，凝聚精华，引人入胜。每门课程至少5讲，每讲时长30—50分钟。

4. 为保证视频公开课的质量及展示与传输效果，课程制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媒体制作、传播标准和规范，符合“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修订版)”。

5. 推荐选题的课程教学录像样盘（每门课程不少于 30 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视频制作推荐使用标清制式，视频压缩推荐采用 H. 264 编码方式，码流率不低于 256Kbps，封装格式推荐使用 MP4），或者推荐课程的全部视频光盘。

第二十七条 院部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合格课程的建设、指导、验收和检查；组织申报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精品视频公开课；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合格课程验收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的评选，并对各类课程进行检查、指导和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视频公开课程采用院部先行建设、择优推荐、学校组织评审、授予荣誉称号并补助建设经费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视频公开课程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评审过程分为四个阶段：

1. 资格审查；
2. 教学资源评审；
3. 教学效果评价即院部举证、审看录像、现场复审、学生评价等；
4. 评审结果公示。

公示期内如无异议，由学校授予“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精品课程”荣誉称号。

第三十条 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视频公开课程建设周

期为三年，建设期满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验收通过的课程学校将奖励申报团队。

第三十一条 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视频公开课原则
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课程负责人填写、提交《安徽文达
信息工程学院精品课程年度自查表》，课程内容年度更新(或新
增)比例不得低于 10%。年度检查通过的课程将拨付后续建设
经费，年度检查不通过的将取消荣誉称号，停拨后续建设经费，
但保留其一年内申请复查的资格，复查通过的恢复荣誉称号，
但不补拨后续建设经费。被取消荣誉称号的课程两年内不得重
新申报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精品视频公开课。

第三十二条 学校每年在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精品视
频公开课中遴选并推荐省级、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

第七章 课程建设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每年设专项经费用于课程建设。

第三十四条 经费使用范围：

1. 围绕课程建设研究及发表论文的相关费用；
2. 购置课程建设所须的图书、资料、课程软件费、办公用
品费；
3. 更新后添置少量该课程建设所必需的小型教具、模型、
挂图；
4. 必要的专家咨询、讨论、报告费和与课程建设有关的会
务、调研费；
5. 电子课件、网络维护、网上教学资料的制作费等；
6. 题库建设费（含复印、印刷等费用）；
7. 课程评审验收费用；

8. 课程建设劳务费酬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20%）；
9. 参评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评审所需费用；
10. 直接为课程建设服务的其他项目。

第三十五条 课程建设经费原则上由课程组负责人支配使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必须专款专用，符合使用范围。使用建设经费购买的教学用书、音像资料、教学软件、教具挂图、软盘、移动硬盘、U 盘以及复印资料等，课程负责人应将其归入院部资料库。课程负责人或课程建设参与人参加该课程建设方面学术会议费用报销，应提供参加会议的有关邀请函等佐证材料。经费使用管理由教务处负责。

第三十六条 课程建设经费实行分期使用，滚动式管理。首期拨付额为课程建设经费的 50%，余额两次年度检查通过后拨付。对于经费使用不合理，建设效果不明显的课程，学校将暂缓或停止拨款，必要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